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撤回將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第 3(ii)項決議案；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胡旭鵬博士（「胡博士」）通知，由於集團工作安排，彼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因此，彼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退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故此，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胡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第 3(ii) 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

胡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且無其他因其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股東所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第 3(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了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尚待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詳情。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胡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